

北辰区 13P-10-13 单元部分用地（航空运动学校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主要用地 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配套设施项目	备注
01-01	R	居住用地	11.01	≤1.6	≤28	≥40	-		
01-02	G1	公园绿地	0.56	-	-	≥75	-		
01-03	R	居住用地	20.92	≤1.7	≤28	≥35	-	菜市场、社区商业服务中心	菜市场独立占地； 微波通道控制范围内建筑高度不高于 29 米。
01-04	G1	公园绿地	1.06	-	-	≥75	-		
02-0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30	≤1.1	≤35	≥35	-	中学、小学、公共设施预留地、社区养老院、老年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变电站	24 班高中、30 班初中、24 班小学； 配套设施独立占地； 微波通道控制范围内建筑高度不高于 29 米。
02-0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8	≤1.5	≤45	≥25	-	垃圾转运站、基层环卫机构	配套设施独立占地
02-03	G1	公园绿地	3.47	-	-	≥75	-		
02-04	G1	公园绿地	3.17	-	-	≥75	-	公共停车场、居住区公园、社区体育运动场	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不少于 100 个
02-05	R	居住用地	24.84	≤1.9	≤28	≥35	-	社区商业服务中心、公交首末站、加油（气）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加油站需独立占地； 加油（气）站站外建（构）筑物与站内相关设施的安全间距，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的相关要求。
02-06	G1	公园绿地	0.65	-	-	≥75	-		
03-01	G1	公园绿地	0.63	-	-	≥75	-		
03-02	U	公用设施用地	1.07	-	-	-	-	雨水泵站	配套设施独立占地

注：1、规划实施中，用地面积以核定面积为准；
2、本规划进行土地细分时，细分地块容积率指标可能高于或低于本规划中指标，但细分后的地块总建筑规模不应高于相应范围内控规地块的总建筑规模。